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28125508-00274910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2025) 设计-施工 (含勘测) 一体化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28125508-00274910

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

预算编号：0025-W00018274

预算金额（元）：29614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9614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47102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61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是沪派江南营造试点之一，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区是试点单元首发区中项目集中布局的区域，项目范围：东至大莲湖，南至莲盛竖河，西至练西公路，北至北横港。首发区面积1.8平方公里，总投资估算2961.4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地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等工程（以招标需求及所附招标图纸为准），招标内容：负责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测量、施工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规划设计资质：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甲级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 3、勘测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4、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6、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勘测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8、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6 至 2025-10-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西路 95 号 18 楼

联系方式：021-63192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方式：15618389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156183892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p>一、项目情况</p> <p>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p> <p>项目编号：310000000250728125508-00274910</p> <p>项目地址：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p> <p>项目范围：东至大莲湖，南至莲盛竖河，西至练西公路，北至北横港。</p> <p>招标内容：负责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测量、施工建设。</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土地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等工程（以招标需求及所附招标图纸为准）。</p> <p>服务期限：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p> <p>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614000元。</p> <p>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47102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486600元（包括规划设计费和工程设计费），勘测费最高限价为308100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229155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p> <p>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对应建筑业，满足施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对应其他未列明行业。如联合体成员同时满足施工资质要求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资质要求的，则以满足施工资质要求所对应的行业为准。</p>
二、招标人	<p>采购人</p> <p>名称：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p> <p>地址：北京西路95号18楼</p> <p>联系人：柴老师</p> <p>电话：021-63192207</p>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地址：斜土路1223号5楼</p> <p>联系人：王超</p> <p>电话：15618389275</p>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规划设计资质：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甲级或工程设计

	<p>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3、勘测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4、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5、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p> <p>6、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勘测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8、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四、招标有关事项</p>	<p>招标答疑会：不召开现场考察，不组织答疑会。</p>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保函格式以办理银行的标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为准，开函银行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保函提交时须附上基本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特殊情形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如围标、串标）的。</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p>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p>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p>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承担和支付。</p> <p>类似项目定义：土地整理、土地整治或者生态修复项目。</p> <p>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图纸：立项方案、项目地形图。</p> <p>招 标 文 件 附 件 下 载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xKtZEjW-dVPeZVj0jnQ7vQ?pwd=ckcc，提取码：ckcc。</p> <p>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p>
<p>五、其它事项</p>	<p>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p>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开函银行必须是企业基本户或中国各银行在上海地区的分行或支行）。联合体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交，联合体成员按分工比例出具各自的银行保函（如设计方保函覆盖设计费、施工方保函覆盖工程费）。</p> <p>质量保修金：合同金额的 3%，质量保修金形式：银行保函（开函银行必须是企业基本户或中国各银行在上海地区的分行或支行）。</p> <p>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保期 3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其中专项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4 家，每家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应具有至少一项满足资质要求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或者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单位，且不得承担施工建设。项目总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并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六、说明</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质疑联系单位：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15618389275，地址：斜土路 1223 号 5 楼。</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单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东至大莲湖，南至莲盛竖河，西至练西公路，北至北横港。聚焦江南圩田、林地提升、湿地提升与村庄环境提升，实现山深村田-水-林-村乡村风貌整治提升和生态修复，提高耕地质量，改善村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态物种多样性，保留沪派江南乡村风貌。

推进沪派江南营造试点规划实施是落实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彰显上海乡村地域风貌和人文特色，推动一三产融合发展，以高水平规划设计激活一方水土，点亮乡村，构建高质量城乡空间格局的重要举措。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保护和传承上海乡村传统文化为主线，以营造沪派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和发展愿景为引导，以“一张蓝图”统筹协调乡村各项建设行动，持之以恒将规划蓝图转化为施工图、实景图。

首发区基本位于山深村，由漂浮在北横港、大莲湖、莲盛竖河等湖荡珠链水系间的小岛组成，圩田淞沼、鱼塘浅滩等形态类型各异。小岛如荷叶般漂浮，六岛围绕中心村岛，形成“水包村”格局，是最能代表湖沼荡田、珠链风貌特色的区域。东西向三条水巷将中心村岛划分为南、中、北三域，村落沿河而建，民居临水而筑，“人家尽枕河”的水乡肌理清晰可见，格局完整，尽显沪派江南水乡的温婉与韵味。

首发区域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项目区总面积约为 180 公顷。项目整治区域面积约为 60 公顷。

围绕一张蓝图，锚固定位格局。总规统领、资源统筹，全要素提取“水、林、田、湖、草、荡、滩、湿、村”水乡肌理和基因，整体识别单元蓝绿基底与文化特征，依托区域资源和特色产业基础，聚焦生态文化优势，将西岑单元营造成为“湖荡岛田·珠链西岑”的江南胜境。

彰显风貌特色，营造功能场景。以水为脉，以文为魂，以低干扰、近自然、循古脉的方式，重塑生态景观格局，彰显区域风貌特色和历史底蕴。依托单元自然生态、村落民宅、农田园地、畜牧渔业、特色产业等空间资源，以及传统民俗、非遗传承、农作文化、土特物产、传统饮食等乡土资源，通过空间复合和功能复合，系统营造“山深雅境、任屯润境、东天隐境、新港秘境、田山闲境、莲湖野境”等功能场景。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961.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地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等工程，招标内容：负责提供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测量、施工建设。

项目具体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立项方案》。

二、设计技术要求

（一）规划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主要内容为区域空间策划和前期研究、建设必要性、实施条件分析，明确发展目标与定位、规划理念、整治和运营策略，并开展项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生态调研、乡村社区生活圈场景营造、运营方案、社会资本与产业项目导入、多元主体参与和宣传等内容。

区域空间策划和前期研究是指科学统筹区域内土地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及功能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其核心是通过系统性策划与多学科协作，对区域的空间布局、资源配置、实施路径、工程可行性等进行整体策划与论证，确保项目符合政策法规、技术可行且效益最大化。包括如区域空间发展愿景、总体策划、专项研究、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政策咨询、公众参与协调、工程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工作。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理念，贯彻落实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具体措施和保障路径。

（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主要工作是指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设计与概算编制工作。

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建设范围图,图中应标明项目范围、村界、指北针、图纸比例、项目建设分布及不动工区等；
- 2、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现状地类布局等；

3、土地整治规划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土地整治工程中农田改造提升、鱼塘湿地系统整治、林地整治、村庄环境提升等工程分布；

4、土地利用规划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规划地类布局等；

5、项目区总平面图。基于土地利用规划图，整合各项整治工程和乡村产业项目，共同描绘建设效果图（总平面图）。

6、生态农田规划及施工图。包括江南圩田等，标明项目范围、村界、农田改造范围等；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7、林地提升工程规划及施工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公益林范围等；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8、水环境提升工程规划及施工图。包括湿地营造等，标明项目范围、村界、保留及新建各类水塘鱼塘水系及注明水流方向等；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9、道路工程规划及施工图。标明项目范围、保留及新建道路、桥梁及相应编号；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10、村庄环境提升规划及施工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公共村居环境提升、小三园提升等。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11、其他整治规划及施工图。标明项目范围、村界、地块原地类、地块编号等；施工图需说明标高、相应尺寸、技术及施工工艺，及必要的计算书，并附必要土方平衡说明。

12、涉及市政、农林、水利、建筑、风景园林等行业（专项）内容，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与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合作实施，成果文件需要加盖专业单位出图章。

13、以生态文明思想为理念，贯彻落实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具体措施和保障路径。

三、勘测技术要求

1、地形测量：

1) 建立工程平高控制网，满足工程在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对控制网的要求；

2) 对工程范围内地形进行测量，为设计提供 1:500（重点区域）、1:2000 现状地形；

3) 对工程范围内设计指定的道路路进行纵横断面测量，为设计提供纵横断面资料；

4) 对工程范围内设计指定的河塘、沟浜、沟渠进行断面测量，为设计提供工程范围内既有河道岸线位置及河床断面资料；

5) 对工程范围内设计指定区域进行高程散点测量，如田块高程、林间高程、村内巷道标高等；

6) 对工程范围内河道水系现有岸线、地形（标高）、用地（绿化带、水塘、水沟、湿地、景观建筑物或道路场地等）进行测量，标注现有护岸结构型式特征以及现有排水口等；

7) 对工程范围进行倾斜摄影测量，并构建三维模型；

8) 对工程范围内设计指定区域的乔木进行调查测量，包括点位、胸径、品种等。

2、工程勘察：

1) 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埋藏深度、地质年代、成因类型和分布特征，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 查明拟建场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类型、分布特性、埋藏深度、埋藏条件、补给来源、腐蚀性及动力学特征，分析其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影响。

3) 根据工程的特点，查明相关土层的渗透性等指标。

4) 查明拟建场区内的不良地质条件，分析其成因、分布范围和对工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资料。

5) 确定场地类别和场地地震烈度，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地基土的液化性并提供计算参数。

6) 根据土层分布条件、水文地质特征，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7) 根据既有资料并结合拟建建筑物的特性、分布、采用综合勘探的手段，在遵循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场地类别，合理布置勘探工作量，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提出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学指标及其他的参数，提出适宜的技术措施及合理的建

议，满足设计要求。对于道路、河道、沟渠、围墙、配套用房等建构筑物则按天然地基或桩基的基础型式进行考虑，孔深亦按相关规范最终确定。

8) 对本项目地基土分布特征及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评价；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9) 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查明对本项目可能有影响的地下管线分布情况。

3、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并结合三维激光、近地面补充采集数据构建工程范围内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具体区域、模型成果要求后续由委托方确定；

四、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五牌一图)，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6)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中标人应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10)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1)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质量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 本项目须达到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 3) 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和检测。

五、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

建设周期：365 日历天（其中勘测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周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在提供勘测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周期：30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质量保修期：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其中专项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还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和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与实施方案；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风险后进行报价。

3. 设计费（包括规划设计费和工程设计费）、勘测费、施工费依据《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 号)文件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下浮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设计费下浮率)；勘测费投标报价=勘测费最高限价×(1-勘测费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预算报价=施工费最高限价×(1-施工费下浮率)

4. 《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应采用“智多星上海 2025 土地整治项目造价软件”编制，《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按软件导出格式为准，中标人还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后缀名为 HGC 的报价明细电子组价文件。

5. 本项目的结算法方式：

(1) 设计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区域空间策划和前期研究费、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设计费下浮率)确定。

(2) 勘测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项目勘测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勘测费下浮率)确定。

(3) 施工费结算采用按预算报价、施工费下浮率和总价控制相结合模式，预算报价按《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 号)文件结合设计图纸自行编制，预算报价包括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其中：工程施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措施费、增值税；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施工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的批复金额乘以(1-施工费下浮率)进行结算，同时实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量必须大于等于批复概算的工程量，如有不足，则在结算审核中作相应核减，施工费结算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批复概算和施工合同价。

6. 编制依据：

(1) 《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 号)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3)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总站价格信息。

7.报价所涉及的材料和设备原则上不得选用进口材料和设备，国产的材料和设备也须选用非垄断的材料和设备（非垄断定义：国内市场有3个及以上具备竞争关系的品牌或厂商生产）。如果必须选用，需在方案中明确提示并说明原因。

八、付款方法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各设计单位、勘测单位和施工单位。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和按照甲方要求经由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请款文件。

（一）设计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服务费的30%；
- 2、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60%；
- 3、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且考核合格，支付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90%。
- 4、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考核合格，支付规划设计费结算金额余款。

（考核办法以甲方所发的相关考核办法为准。）

（二）勘测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的40%；
-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的70%；
- 3、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的95%；
-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余款。

（三）施工付款方法：

1、施工预付款，支付施工价款的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施工金额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质量保修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满足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施工的资质证书；
- （11）满足资格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测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证书及证明资料；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6)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a)规划设计设计依据、方案总体构思、生态农田设计说明、林地提升设计说明、水环境提升工程设计说明、道路工程设计说明、村庄环境整治工程设计说明、其他整治工程设计说明、工程设计依据、工程设计总说明等

b)设计周期;

c)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d)投资概算:投资概算编制说明及投资概算表

g)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现场配合等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h)其他

(2)设计图纸:提供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应满足项目需求。

2) 勘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综合说明

b)勘测工作量的布置

c)勘测报告书拟定内容和提交的主要图表

d)实施勘测方案的质量保证与施工组织措施

e)工程勘测进度计划

f)服务与承诺

g)工程勘测费预算

h)收集资料附图表

i)投标书附图表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则

a)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关于质量和工期的具体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条件,包括水文、地质、地形、限制性条件(道路交通、植物绿化、环保、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线保护等),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制订。

b)投标人针对提供的设计方案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编制依据

b)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c)劳动力计划

d)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工具

e)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f)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g)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

h)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i)消防与治安

j)竣工验收

4) 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总体管理方案;

需包括:

- a)对本项目的工程总体管理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合理化建议;
- b)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内部组织管理协调方案;
- c)与相关部门(如交通、市政及审批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包括各阶段报批报审、证照办理的措施及管理办法;
- d)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等。

(2)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需包括:

- a)项目进度总体计划(至少需包括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各节点完成时间)及保证措施;
- b)项目总体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 c)项目目标与定位、规划理念、整治和运营策略,并开展项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生态调研、乡村社区生活圈场景营造、运营方案、社会资本与产业项目导入、多元主体参与和宣传等工作方案及措施。

(3)与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方案;

(4)验收方案;

(5)移交方案。

5)团队人员配备,包括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施工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和证明材料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本项目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 ≤ 4 家,每家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应具有至少一项满足资质要求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或者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单位,且不得承担施工建设。项目总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并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分细则

4.1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重为 20%，技术标权重为 80%。

(2)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20	客观分	1、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设计技术方案评审细则（0-30分）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0-3	主观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完整合理，可评 3 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一般，可评 2 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不尽合理，可评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的 0 分。
设计组人员情况	0-5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系列职称，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业绩丰富，可评 4-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系列职称，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一般，有业绩，可评 2-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系列职称，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较合理，业绩尚可，可评 1 分。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设计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0-3	主观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完善，处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可评 3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尚可，处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不强，可评 2 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平平，处罚条例不明确，可评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的 0 分。
设计图纸方案	0-15	主观分	设计图纸方案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有针对性，投资额度控制措施具操作性，可评 11-15 分。 设计图纸方案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但针对性不够强，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一般，可评 6-10 分。 设计图纸方案基本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响应书无特色，投资额度控制措施操作性差，可评 1-5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设计单位业绩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开标之日承接过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设计综合能力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综合实力强及获奖情况多，可评 2 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综合实力较强及有获奖情况，可评 1.5 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欠缺、综合实力一般及无获奖情况，可评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勘测技术方案评审细则（0-15分）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0-3	主观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完整合理，可评3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一般，可评2分； 工作方案制定及进度安排不尽合理，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的0分。
勘测组人员情况	0-3	客观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业绩丰富，可评3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一般，有业绩，可评2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较合理，业绩尚可，可评1分。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勘测质保体系及服务措施	0-2	主观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完善，处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可评2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尚可，处罚条例明确，操作性不强，可评1.5分； 质保体系和服务措施平平，处罚条例不明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的0分。
勘测方案	0-5	主观分	勘测方案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有针对性，可评4-5分。 勘测方案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但针对性不够强，可评2-3分。 勘测方案基本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和特点，响应书无特色，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勘测单位业绩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9月26日起至开标之日承接过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勘测单位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施工技术评审细则（0-20分）			
施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的针对性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的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施工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	0-5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重要节点管控措施、成本管控方案措施、风险成本控制措施完整合理，可评4-5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重要节点管控措施、成本管控方案措施、风险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可评2-3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重要节点管控措施、成本管控方案措施、风险成本控制措施较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3	主观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评3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评2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验收方案	0-2	主观分	验收方案合理，可评2分； 验收方案一般，可评1.5分； 验收方案较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	0-2	主观分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完整合理，可评2分；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一般，可评1.5分； 对产生的废旧建材（如砖头、房梁、门板、废弃混凝土、碎石等）进行整理，将可利用的废旧建材按照材料类别在项目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资源化利用，禁止废弃建材污染的措施与方案较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施工组人员情况	0-5	客观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合理，业绩丰富，可评4-5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一般，有业绩，可评2-3分。 项目组年龄组合及专业结构配备较合理，业绩尚可，可评1分。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1	主观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投标人业绩	0-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9月26日起至开标之日承接过类似项目数量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工程总体管理方案评审细则（0-15分）			
工程整体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产业导入和乡村运营管理方案及与相关部门、现场村民之间的协调方案	0-9	主观分	工程整体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产业导入和乡村运营管理方案及与相关部门、现场村民之间的协调方案完整合理，可评7-9分； 工程整体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产业导入和乡村运营管理方案及与相关部门、现场村民之间的协调方案一般，可评4-6分； 工程整体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产业导入和乡村运营管理方案及与相关部门、现场村民之间的协调方案较差，可评1-3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沟通	0-2	主观分	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措施具操作性，可评2分； 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措施操作性一般，可评1.5分； 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措施操作性差，可评1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	0-2	主观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完整合理，可评2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

优计划			计划一般，可评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较差，可评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	0-2	主观分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完整合理，可评 2 分；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一般，可评 1.5 分；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较差，可评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评分标准说明细则描述如下：

1) 响应情况合理：是指针对招标文件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度准确，剪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表述清晰，具体内容明确、有冗余；措施方案等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度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存在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具体内容或明确、无冗余；措施方案等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等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度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未提及措施方案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6.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服务期限	设计费 (元)	勘测费 (元)	施工费 (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47102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486600 元（包括规划设计费和工程设计费），勘测费最高限价为 308100 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 229155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	备注
一	设计		
1	设计费下浮率		
2	设计费报价		
(1)	规划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		
二	勘测		
1	勘测费下浮率		
2	勘测费报价		
三	施工		
1	施工费下浮率		
2	施工费报价		应与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 总价一致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47102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486600 元（包括规划设计费和工程设计费），勘测费最高限价为 308100 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 229155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 (5) 规划设计费、工程设计费自行报价，报价必须单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

《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应采用“智多星上海 2025 土地整治项目造价软件”编制，《报价明细表（预算报价）》按软件导出格式为准，中标人还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后缀名为 HGC 的预算报价的电子组价文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供应商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规划设计资质：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甲级或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3、勘测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4、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p>			

	<p>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5、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p> <p>6、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可兼任设计负责人。项目规划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勘测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8、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4 家，每家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应具有至少一项满足资质要求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勘测或者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单位，且不得承担施工建设。项目总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并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或绿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施工负责人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以开标前三天内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所生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服务期限	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			
付款方法	<p>合同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各设计单位、勘测单位和施工单位。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和按照甲方要求经由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请款文件。</p> <p>（一）设计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30%； 2、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60%； 3、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且考核合格，支付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0%。 4、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考核合格，支付规划设计费结算金额余款。 （考核办法以甲方所发的相关考核办法为准。）</p> <p>（二）勘测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的 40%；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的 70%； 3、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余款。</p> <p>（三）施工付款方法： 1、施工预付款，支付施工价款的 20%。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 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施工金额 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 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 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 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 3%的质量保修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1				
2				
3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格式以办理银行的标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为准。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岗位的理由：							

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勘测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均须填写此表。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五年指：2020年09月26日起至开标之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以办理银行的标准保函格式为准。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上海市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 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项目由乙方中标。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

项目范围：

二、乙方承包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勘测、施工一体化模式实施，其中：

①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

②勘测服务内容包括地形勘测：主要包括对工程范围内地形、线路、河塘、沟浜、沟渠、

高程散点等的测量工作，以及土地权属调查等。工程勘测：主要包括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对本项目地基土分布特征、工程地质条件、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评价；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内容：土地平整、土地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整治、其他整治等工程，且包括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是乙方所派出的，依据合同约定，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提供从项目规划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服务，在全过程服务中对项目的设计、勘测、施工具有最终决定权，提交甲方的各类申请文件及成果文件均须项目总负责人署名后生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的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有过错的，乙方与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下浮率：_____（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勘测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勘测费下浮率：_____（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施工费_____元，大写_____，施工费下浮率：_____（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如最终结算审计造价高于批复概算造价的按批复概算造价结算；结算审计造价低于批复概算造价的按结算审计造价结算。

2、本项目的结算法方式：

（1）设计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区域空间策划和前期研究费、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设计费下浮率）确定。

（2）勘测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项目勘测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勘测费下浮率）确定。

（3）施工费结算采用按预算报价、施工费下浮率和总价控制相结合模式，预算报价按《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概预算定额标准》（沪规划资源乡[2025]334号）文件结合设计图纸自行编制，预算报价包括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其中：工程施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措施费、增值税；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施工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的批复金额乘以（1-施工费下浮率）进行结算，同时实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量必须大于等于批复概算的工程量，如有不足，则在结算审核中作相应核减，施工费结算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批复概算和施工合同价。

3、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设计、勘测、施工一体化模式实施。中标人对本项目实行“五包”：即包建设规模、包技术标准、包工程质量、包合同工期、包工程造价。

4、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5、合同费用由甲方分别支付给各设计单位、勘测单位和施工单位。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与申请支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和按照甲方要求经由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请款文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五、合同期限及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勘测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周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在提供勘测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周期：30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修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修金。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节 设计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包括规划设计、概算编制、工程设计、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文本、图件应满足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满足控制工程造价、指导招投标和施工的需要。

（一）具体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包括规划设计、编制、工程设计、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文本、图件应满足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满足控制工程造价、指导招投标和施工的需要。

（二）相关要求

1、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设计服务条款为准。

（1）提供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市规划资源局审批。

（2）项目成果应征询项目所在地区规划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当地农民同意。

（3）若市规划资源局或甲方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乙方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设计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6）涉及市政、农林、水利、建筑、风景园林等行业（专项）内容，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与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合作实施，成果文件需要加盖专业单位出图章。

（7）对于项目区实施前地类情况应进行实地踏勘，绘制项目区土地使用现状图，并与三调底板地类进行比对分析，如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三调底板不符的情况，应采用现场照片进行举证。

2、时间进度要求

设计服务条款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其中成果提交日期：

（1）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在提供勘测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3、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安排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按设计服务条款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乙方：

- 1、安排技术人员开展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 2、提交技术成果（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概算文本、图纸及其他资料）。
- 3、提供设计变更、后续施工现场服务。
- 4、提供项目验收涉及设计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设计服务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上海市履行。

履行方式：纸质文件、电子光盘和现场服务。

在签订设计条款后7日内按设计价款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和本市标准执行，采用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项目验收证明。设计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十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下浮率_____，项目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其中，规划设计费为_____，工程设计费为：_____。

设计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区域空间策划和前期研究费、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设计费下浮率）确定。

(二) 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30%;
- 2、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和概算审批通过后, 支付至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60%;
- 3、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 且考核合格, 支付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0%。
- 5、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且考核合格, 支付规划设计费结算金额余款。

(考核办法以甲方所发的相关考核办法为准。)

六、设计服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设计服务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设计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2、乙方未按设计服务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设计服务费 5% 的范围内由甲方单方酌定。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设计服务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设计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设计服务费 5% 的范围内由甲方单方酌定。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设计服务,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设计服务条款履约过程中, 若乙方在设计服务条款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违约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设计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三节 勘测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国家和本市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规程开展项目勘测(地形测量和项目勘察)工作。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一) 具体工作内容:

1、地形测量:

- (1) 建立工程平高控制网, 满足工程在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对控制网的要求;
- (2) 对项目范围内地形进行测量, 为设计提供 1:500 (重点区域)、1:2000 现状地形;
- (3) 对项目范围内的线路进行纵横断面测量, 为设计提供纵横断面资料;
- (4) 对项目范围内的河塘、沟浜、沟渠进行断面测量, 为设计提供工程范围内既有河道岸线位置及河床断面资料;
- (5) 对项目范围内涉及土方工程的区域进行高程散点加密测量, 满足设计土方工程的

计算，并对拟拆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垃圾进行估算；

(6) 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结合权属进行调查分类统计；

(7) 对项目范围内涉及拆迁建筑物、拆迁杆线、砍树挖根、河塘进行调查量算，服务工程测算评估要求；

(8) 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并结合三维激光、近地面补充采集数据构建工程范围内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具体区域、模型成果要求后续由委托方确定；

(9) 对本项目的相关调查、测量成果、电子文件形成数据库文件，为后期工程验收提供基础数据。

2、工程勘察：

(1) 查明工程拟建场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埋藏深度、地质年代、成因类型和分布特征，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 查明拟建场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类型、分布特性、埋藏深度、埋藏条件、补给来源、腐蚀性及其动力学特征，分析其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影响。

(3) 根据工程的特点，查明相关土层的渗透性等指标。

(4) 查明拟建场区内的不良地质现象，分析其成因、分布范围和对工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资料。

(5) 确定场地类别和场地地震烈度，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地基土的液化性并提供计算参数。

(6) 根据土层分布条件、水文地质特征，对拟选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7) 根据既有资料并结合拟建建筑物的特性、分布、采用综合勘探的手段，在遵循有关规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场地类别，合理布置勘探工作量，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特征，提出设计所需的各种物理学指标及其他的技术参数，提出适宜的技术措施及合理的建议，满足设计要求。对于桥梁、泵房、水闸等构筑物按桩基相关要求考虑，一般性孔深不小于桩端下 3~5m，控制性孔深则不小于压缩层厚度下 1~2m；对于道路、河道、水渠、管理用房等建构筑物则按天然地基或桩基的基础型式进行考虑，孔深亦按相关规范最终确定。

(8) 对本项目地基土分布特征及工程地质地条件提出评价；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

(9) 推荐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判别沉桩可能性，分析沉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相关要求

1、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其他相关附件。最终成果内容及数量以勘测服务条款为准。

(1) 提供的成果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 若市规划资源局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相应成果进行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施工时，应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勘测有关的问题，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派代表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5)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涉及的勘测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

2、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3、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业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安排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按勘测服务条款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乙方：

- 1、安排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勘测工作；
- 2、提交技术成果（文本、图纸及其他资料）。
- 3、提供后续施工现场服务。
- 4、提供项目验收涉及勘测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勘测服务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上海市履行。

履行方式：纸质文件、电子光盘和现场服务。

在签订勘测条款后 7 日内按勘测价款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四、勘测服务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和本市标准执行，采用 / 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项目验收证明。勘测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十六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勘测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勘测费下浮率 ，勘测费暂定为： 。

勘测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项目勘测费的批复金额为基数乘以（1-勘测费下浮率）确定。

（二）勘测服务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的 40%；
- 2、勘测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的 70%；
- 3、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概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5%；
-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勘测服务费结算金额余款。

六、勘测服务的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未按勘测服务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勘测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勘测服务费用。

2、乙方未按勘测服务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勘测服务费 5%的范围内由甲方单方酌定。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勘测服务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勘测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勘测服务费 5%的范围内由甲方单方酌定。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勘测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勘测服务条款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勘测服务条款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勘测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四节 施工条款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施工工期。

工期：305 日历天内完成（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施工条款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按施工条款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施工费下浮率：_____。

第五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并应当按照施工条款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施工条款约定支付质量保修金和质量保修金。

第六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应承担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施工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 6、组织工程验收；
- 7、按施工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施工价款。
- 8、组织工程验收。
- 9、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在签订施工条款后 7 日内按施工价款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2、应在签定施工条款后 30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

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施工条款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3、应在签定施工条款后 3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

4、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乙方应按规定办理乙方投保的保险；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项目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责任。

三、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条款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四、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五、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施工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施工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施工条款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需要检测的工程结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涉及外购客土的，乙方应严格落实客土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工序安排以及场地移交进度，提前谋划并落实客土土源地，并按程序报审使用。

(一) 土源勘察。客土土源地应由乙方向施工监理提出土源地现场勘察申请。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客土土源地的真实性和土壤质地。

(二) 取样送检。经施工监理单位现场勘察同意后，乙方在监理单位材料工程师监管下采取土样送检，监理单位也同时进行现场取样送检。

(三) 客土进场。土壤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必须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报送施工监理，并经项目总监同意后，方可进土。

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客土质量必须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D1036-2013)的相关要求，即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Ⅱ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对施工过程中或客土进场后发现客土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按程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按照施工条款，从重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计入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

七、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在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八、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问题等)，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如下行为：

1、乙方应在签订施工条款后 7 日内按施工价款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按合同施工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做出，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出具。保函担保的期间为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后止。

在担保期内，如发生上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出具保函的保险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九、除施工条款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施工条款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及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章 施工价款与支付

十、施工价款及调整:施工费结算以市规划资源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概算中的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的批复金额乘以(1-施工费下浮率)进行结算,同时实际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量必须大于等于批复概算的工程量,如有不足,则在结算审核中作相应核减,施工费结算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批复概算和施工合同价。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施工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十一、本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分次支付:

1、施工预付款,支付施工价款的20%。施工条款签订后,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量完成进度拨付。

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55%(包含前期已支付的施工金额2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60%后。

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8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90%后。

第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90%。申请条件: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后。

第四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施工价款的100%。申请条件: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③乙方向甲方提供3%的质量保修金后。

四次进度款支付均是在分别满足申请条件后按程序拨付。

第七章 设计变更

十二、采用设计施工联合招标模式实施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新增工程建设内容。

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严格按照变更中所要求的施工,同时按施工条款有关规定及时提出索赔要求及依据,并计算工程量及价款报施工监理及财务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核并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要求改变本项目设计标准、项目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可以调整施工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如乙方投标文件的预算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

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单价；

2) 如乙方投标文件的预算报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施工费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费用增减的合价。除此合价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费用增减的数额以财务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十三、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十四、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竣工验收。

十五、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十六、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验收后，甲方按施工条款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十七、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十八、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三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十九、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二十、甲方不按施工条款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乙方违约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施工条款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1) 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施工条款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施工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施工条款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施工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则承担施工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施工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施工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4)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施工条款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施工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5)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施

工条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施工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施工条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施工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施工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施工条款有效或拒绝履行施工条款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施工条款的职责，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施工条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施工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施工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施工总价款的 1%。

(10)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十二、除非双方协议将施工条款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施工条款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施工条款。

因一方违约使施工条款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施工条款，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施工条款，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二十三、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二十四、组成施工条款的其余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施工条款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6、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条款的组成部分。

第五节 其余条款

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前诉讼。

二、※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中心留存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同上海标准格式），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青浦区金泽镇西岑单元市级土地整治项目（2025）设计—施工（含勘测）一体化

工程项目地址：青浦区金泽镇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第七条、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施工价款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同时签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三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及青浦区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或项目指挥部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